

# 关于修改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立法说明

为配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，进一步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活动，我会对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保荐办法》)进行了修订。现就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立法背景

《保荐办法》实施以来，对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、提高中介机构执业水平和上市公司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20年6月，配合《证券法》修订和科创板、创业板试点注册制，《保荐办法》做了修订，整体上已经按照注册制要求做了调整完善，但为兼顾主板情况，保留了少量核准制安排。全面实行注册制后，有必要对《保荐办法》进一步修订，取消主板和科创板、创业板的差异化安排，统一适用注册制要求，并将北交所保荐业务一并纳入。此外，落实上位法规定并总结实践经验，有必要对监管措施等条款进行调整完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删除核准制相关内容，统一适用注册制。现行《保荐办法》中与核准制相关的安排，主要是部分程序性规定。本次修订对此进行了删除、调整，使各板块统一适用注册制要求。具体修订内

容包括：明确证券交易所对上市保荐的监管职责，授权证券交易所对上市保荐书内容、持续督导期间等作出规定，要求保荐机构向证券交易所报送材料并配合证券交易所审核工作，删除发行审核委员会相关表述等。

（二）将北交所由参照适用调整为直接适用。现行《保荐办法》已经规定精选层参照适用，北交所是精选层平移设立，因此在实质要求上可以继续适用《保荐办法》，仅需在部分表述上进行调整。具体包括删除参照适用的表述，明确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”适用保荐制等。

（三）完善部分规定，提高监管有效性。一是落实上位法并根据监管需要，调整完善监管措施类型和适用情形。二是进一步强调廉洁从业要求。三是对投行业务执业质量评价作出原则性规定。四是完善保荐业务资格条件、年度执业情况报送形式、违规人员薪酬退回等要求。

### 三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

2023年2月1日至2月16日，我会就《保荐办法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期间，共收到26条意见。意见主要集中在保荐机构履职要求、法律责任等方面。主要意见和采纳情况如下：

一是有意见提出，进一步完善保荐代表人任职条件中的合规性、专业性等要求。我会采纳了相关意见，修改合规性相关条文，并将在后续保荐代表人培训中增加相关专业内容。

二是有意见提出，对于在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相关违规行为，进一步完善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问责规定。经研究，《保荐办法》第七十三条已有相关规定，此次修订也进一步增加监管措施的层次性，后续将在日常监管中合理区分责任。

三是有个别意见提出，对保荐机构部门设置、保荐代表人签字数量、“资格罚”期限等规定作出调整。考虑到相关调整对行业影响较大，且目前行业整体意见不大，后续我们将深入调研。

四是个别意见如取消对保荐机构的部分内控要求等，与压严压实保荐机构责任、提高项目质量的导向不符，暂未采纳。